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碼 2327)
公開收購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碼 6138)

Q&A

*建議股東可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受理時間及申請參與應賣流程，
並建議股東多加利用電話或電子(網路)之申請方式參與公開收購應賣*

公開收購原則

1. 請說明本次公開收購的條件？

本次公開收購是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TWSE 股票代碼：2327，下稱「公開收購人」)，向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WSE 股票代碼：6138，下稱「被收購公司」或「茂達公司」) 全體股東公開收購茂達公司 21,277,245 股普通股。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自 (臺灣時間) 114 年 09 月 12 日上午 9 時 00 分 (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 至 114 年 10 月 01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本次公開收購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229.8 元整 (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 (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 (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2.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最高收購數量：21,277,245 股 (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民國 (下同) 114 年 6 月 25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74,657,000 股 (下稱「全部股份總數」) 28.5% 之股權 (21,277,245 股 / 74,657,000 股 $\div$ 28.5%)。

最低收購數量：3,733,000 股 (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 (下稱「最低收購數量」) 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 (包括有效應募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公開收購之申報並公告)，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

若所有應賣人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未超過 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應賣有價證券。

若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超過 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先以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

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
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前述同一比例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text{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 \times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3. 若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公開收購人對於被收購公司有何計畫？

公開收購人鑑於被收購公司長期展現良好經營績效，並為股東提供穩定獲利，故擬基於財務性投資之目的，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公開收購人預期可藉由本次投資獲得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並開啟與被收購公司對話之契機，尋求建立雙方合作的基礎及機會，以提升公開收購人長期之競爭優勢。

基於以上目的，公開收購人聲明及承諾，在被收購公司召集股東會改選本屆董事前：

- (1) 公開收購人將獨立行使股東權，不與任何第三人約定共同行使表決權。
- (2) 公開收購人不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召集或與任何第三人共同協力召集股東會。
- (3) 公開收購人就被收購公司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均不徵求委託書，取得超過公開收購人持股以外之表決權。
- (4) 公開收購人不會提名或參選被收購公司本屆之董事。

4. 本次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是否會下市櫃？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之具體計畫。

5. 此次公開收購之成就條件？

本次公開收購之成就條件包括有效應募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公開收購之申報並公告。

6. 請說明公開收購資金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4,889,511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7. 請說明公開收購人是否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文件？

是，敬請詳閱公開說明書附件四——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所出具之履約保證函。

8. 本次收購對價是否合理？

本次公開收購係以現金為對價，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229.8 元整，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

性，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9. 公開收購人未來是否會提出更高的價格收購被收購公司？

目前公開收購人並無提出更高價格之計畫。

10.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

於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市之計畫，故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將不受影響。

11. 收購期間到期會否再次收購？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之具體計畫。

12. 股東參加公開收購之稅負影響？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新臺幣 6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最低稅負）。若股東為自然人者，僅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納證券交易稅，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就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繳納個人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13. 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 114 年 09 月 11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 114 年 09 月 12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14.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或人員有無簽訂重要協議事項？

無。

15. 公開收購人目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1. 公開收購人資金到位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3個營業日下午3時30分（含）前，將應支付予應賣人之總收購對價足額匯入凱基證券指定之銀行帳戶。

2. 執行應賣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投資人持有集保股票但無銀行帳戶該如何處理？投資人申請應賣後得否變更銀行帳號？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3. 如何執行應賣手續？

(1) 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 a.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
- b. 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2) 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 a.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 b. 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
- c. 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3) 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 a.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 b. 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 c. 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 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3)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4. 是否有最低應賣數量限制？投資人持有零股股票，是否可參與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無最低應賣數量限制，故可受理持有零股之股東申請應賣。

5. 投資人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參考後附範例二。

6. 是不是只要參與應賣，一定賣得掉？若應賣總股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會怎麼處理？

如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未成就（即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包括有效應募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公開收購之申報並公告)，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先以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前述同一比例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text{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 \times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7. 融資股票如何辦理？

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8. 得否逕自凱基證券辦理集保應賣作業？

否，請各位投資人持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原往來證券商受理應賣作業不需要再行通知凱基證券。

9. 若股東本人無法親赴往來券商之原開戶分公司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抑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股東若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股東、受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備妥股東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為向往來券商之原開戶交易分公司辦理應賣。

股東亦可透過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申請方式說明請詳本 Q&A p.4 第 3—如何執行應賣程序。

10.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動作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動作時，若股票存於保管銀行者，即可逕行於保管銀行執行應賣申請。

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11. 撤銷應賣作業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條件成就後，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未經公告成就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投資人無須再負擔手續費。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12. 如何取得公開說明書？

由各證券商代轉交應賣人，公開收購說明書若有不足請各證券商連絡受委任機構或自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網址：<https://www.kgi.com.tw>）查詢公開收購說明書相關資訊，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網址：<https://mops.twse.com.tw>）主題專區-公開收購資訊查詢公開收購說明書相關資訊並下載電子檔案。

13. 如何取得公開收購公告相關資訊？

- (1)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網址：<https://mops.twse.com.tw>）主題專區-公開收購資訊查詢相關資訊。
- (2) 請至凱基證券（網址：<https://www.kgi.com.tw>）下載電子檔案。
- (3) 凱基證券應賣諮詢專線：(02)2389-2999(股務代理部)。

14. 「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即俗稱 360 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

範例一：「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即俗稱 360 申請書)樣張與填寫範例(股票以集保交存之股東適用)

8

範例二：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計算

(一)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下同）229.8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229,8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89 元（ $229,800 \times 0.3\% = 689$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739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229,800 \text{ 元} - 739 \text{ 元} = 229,061 \text{ 元}$ 。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89 元（ $229,800 \times 0.3\% = 689$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779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229,800 \text{ 元} - 779 \text{ 元} = 229,021 \text{ 元}$ 。

(二)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229.8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229,8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89 元（ $229,800 \times 0.3\% = 689$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719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229,800 \text{ 元} - 719 \text{ 元} = 229,081 \text{ 元}$ 。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89 元（ $229,800 \times 0.3\% = 689$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739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229,800 \text{ 元} - 739 \text{ 元} = 229,061 \text{ 元}$ 。

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如採掛號郵寄支票方式支付價款，計算交易成本時，將以郵資 28 元替代匯費 10 元。